

陕西德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合法
合规性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陕西德茂律师事务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路 37 号外贸大厦 708 室 邮编：710075

电话(Tel)：029-87310335

二〇二四年三月

陕西德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合法 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 ST 智吃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 ST 智吃的委托，担任 ST 智吃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 5 号准则》《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部出具了《关于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现本所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针对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除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更正、补充的内容外，其他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以及所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补充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1. 关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披露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是否对前述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回复：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婺罕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未清偿负债等损害被收购方利益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审计师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科目余额表等公司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婺罕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德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陕西德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南凯

经办律师：

高南凯

经办律师：

王姣姣

2024年4月2日